

海诺尔（宜宾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宜宾市第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（1×600吨/天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

类别	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	电话号码	签字
	易丹	市生态环境局	高工	15194995557	易丹
	魏	环境科技委	主任	13350811885	魏
	杨焱	四川省宜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	站2	13980392112	杨焱
	刘阳	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工程师	13183816060	刘阳
	鲜思凡	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报告编制	18883597236	鲜思凡

2022年1月28日

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III类限值要求，石油类监测结果满足参照标准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III类标准。

## 六、验收结论

综上所述，海诺尔（宜宾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（设施），无重大变动。验收监测期间，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，固废能分类收集、暂存及合法处置，总量控制满足要求，验收组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进行了逐一对照核查，项目符合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## 七、后续管理要求

1、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，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，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、稳定达标排放；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，及时进行许可证的延续或变更，并按照规定提交执行报告。

2、运营中严格落实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中第7条的“运行要求”，落实启停炉、运行故障时的工况和技术性能指标控制，保证在此状态下的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做好运行情况记录。

3、不断完善并认真落实风险应急预案及制度，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。

## 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：

马村 杨焱 薛 刘阳 鲜恩凡

海诺尔（宜宾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2022年1月28日